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现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申华萍女士、独立董事张大明先生和董事张志奇先生组成。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申华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聘任审计机构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议案
2022.4.1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8.1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修订<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9.22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光电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10.17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评估，确认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且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2022 年内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监督和指导下属部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检查，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存在重大问题。

####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并针对定期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经审阅，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要求，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的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加强与公司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秉持独立、客观的工作原则，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申华萍

申华萍

张大明

张大明

张志奇

张志奇

2023 年 4 月 21 日